

合同编号：2025-LWK-01-019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 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 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2025 年 2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二次）（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顺义区，主要包括顺义分局管辖范围内的路网设施运维、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的监理工作。包括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公路路网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建设（含路网系统设备更新、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的监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工程专用规范；
- (11) 监理规范；
- (12) 技术规范；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合同费率：95%。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陆鹏。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 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G10-2016)要求。(2)严格执行现行监理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监理。
7.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02月13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142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顺义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元(签字)

2025年2月13日

监理人: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永刚(签字)

2025年2月13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二次）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标段的监理单位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一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5. 本合同作为 2025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监理 标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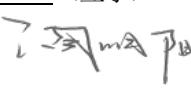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元利 (签字)

2025年 2月 13日

监理人: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永红 (签字)

2025年 2月 1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二次）监理

2.地理位置：北京市顺义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顺义区，主要包括顺义分局管辖范围内的路网设施运维、路网设施建设工程、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的监理工作

4.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025 年顺义公路分局路网设施运维项目、公路路网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建设（含路网系统设备更新、多功能交调站点建设）、治超专项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的监理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

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施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

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20、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乙方：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元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